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959號

原告 樂活海洋休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佑霖

訴訟代理人 方勝新律師

被告 亞提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沁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6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